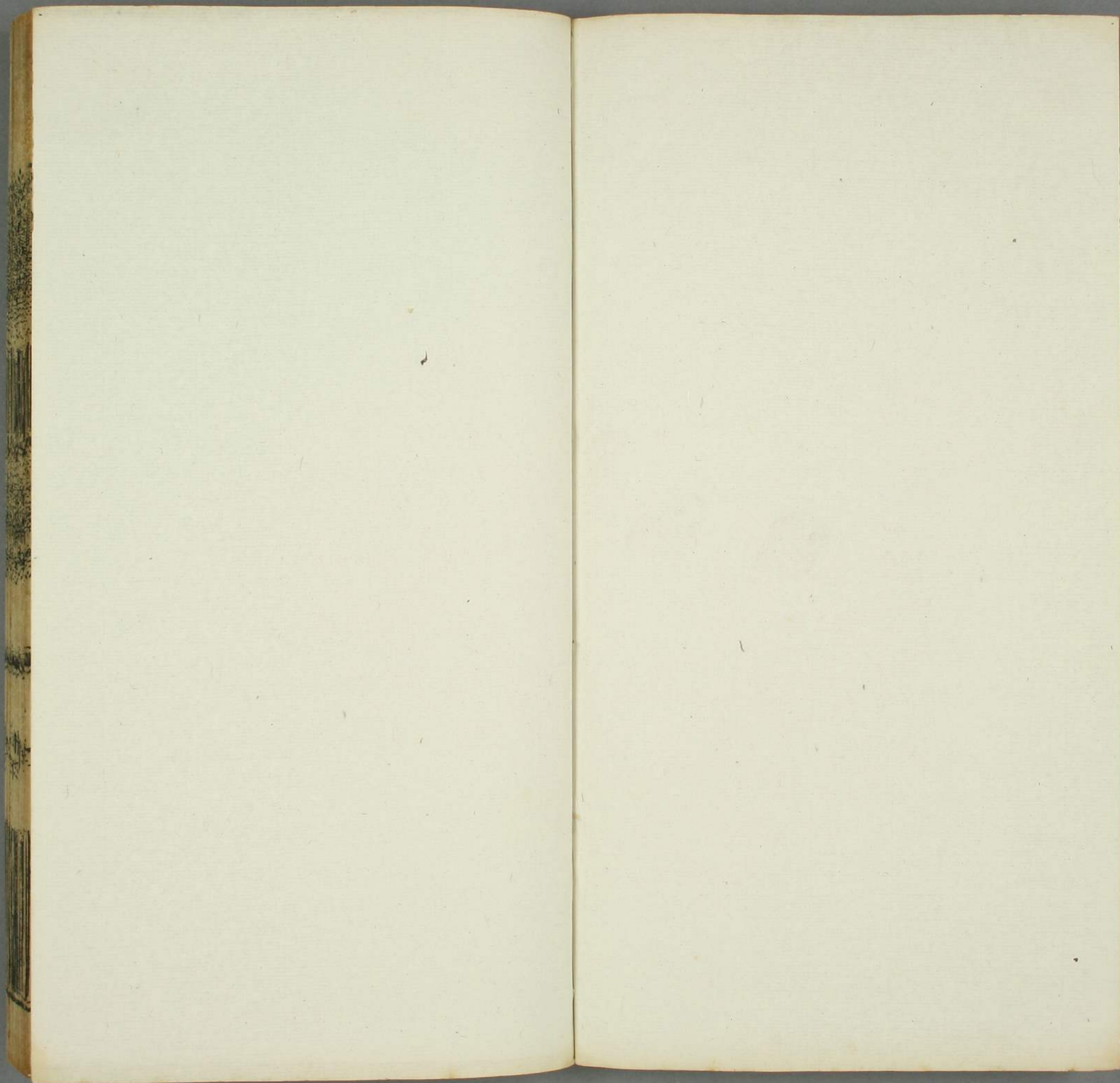


卷三十一  
選舉

特  
伊 4  
1046  
11





74  
1046  
11

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鄱陽 馬 瑞臨 貴與 著

選舉考

舉士

仁宗天聖二年賜舉人宋郊葉清臣鄭戩以下及諸科凡四百八十餘人賜及第出身有差先是上封事者言經學未究經旨乞於本科問策一道對者紕繆上以執經隸業不善為文特命取其所长用廣仕路並不黜落國朝以策擢高第者自清臣始郊與弟祁俱以詞賦得名時奏祁第一太后不欲弟先兄乃擢郊第一祁第十

時天下登第者不數年輒赫然顯貴取士之路可謂盛矣雖耄鈍之士數誦於試後多收入仕版謂之特奏名至或因循不學

利  
289  
11

學東

文獻通考卷三十一 選舉考

欲積舉以應令乃詔曰學猶殖也不學將落恭孫務時敏厥修  
乃來朕慮天下之士或有遺也既已臨較得失而憂其屢不中  
科則衰邁而無所成退不能返其里閭而進不能預於祿位故  
常數之外特為之甄採而徂於寬恩遂隳素業頽弛苟簡寢以  
成風甚可耻也自今宜篤進厥學無習僥倖焉

景祐初詔曰鄉學之士益蕃而取人路狹孤寒棲遲或老而不得  
進朕甚閔之其令南省就試進士諸科十取其二進士五舉年五  
十諸科六舉年六十嘗經殿試進士三舉諸科五舉及嘗預先朝  
御試雖試文不合格毋輒出皆以名聞自此率以為常

石林葉氏曰唐禮部試詩賦題不皆有所出或自以意為之  
故舉子皆得進問題意謂之上請本朝既增殿試天子親御  
殿進士猶循禮部故事景祐中稍厭其煩瀆始詔御藥院具

試題書經史所出模印給之遂罷上請之制

王氏揮麈錄曰韓忠獻億景祐中叅仁宗政事天下稱為長  
者四子仲文縉子華絳持國維玉汝縝俱禮部奏名忠獻啓  
上曰臣子叨陛下科第雖非有司觀望然臣既備位政府豈  
當受而有之天下將以謂由臣致此臣雖不足道使聖明之  
政人或議之非臣所安也臣教子既已有成又何必昭示四  
方以為榮觀哉乞盡免殿試唱第幸甚誠懼再三上嘉歎而  
允所請忠獻既薨仲文子華玉汝相繼再中科甲獨持國曰  
吾前已奏名矣當遵家君之言何必布之遠方耶不復更就  
有司之求故文潞公薦持國疏云曾預南宮高薦自後不出  
仕宦其後仲文知制誥子華玉汝皆登宰席持國賜出身至  
門下侍郎為本朝之甲族云

按嘉祐二年御試方令禮部所奏進士俱免黜落如以前  
蓋有過省而殿試不中者矣故韓忠獻諸子仲文子華王  
汝必再中甲科而後可以言登第若嘉祐二年以後則凡  
預禮部正奏名皆為有出身之人矣

四年賈昌朝言有親戚事本州及或為發解官及侍父祖遠宦距  
本州二千里宜勅轉運司選官類試以十率之取三人詔近臣議  
而丁度等謂舊制限十月二十五日上名于省幾二千里而赴試  
或有不及願寬其期一月聽如昌朝說由是諸路始有別頭試其  
年詔開封府國子監及別頭試封彌謄錄如禮部

寶元中李淑侍經筵帝訪以進士詩賦策論先後俾以故事對淑  
退而上奏曰唐調露二年劉思立為考功員外即以進士止試策  
賦裂不盡其學請帖經以觀其學試雜文以觀其才自此公以為

常至宋隆二年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始試策天寶十一年  
進士試一大經能通者試文賦又通而後試策五條皆通為中第  
建中二年趙贊請試以時務策五篇箴論表贊各一篇以代詩賦  
太和三年試帖經畧問大義取精通者次試論議各一篇八年禮  
部試以帖經口義次試策五篇問經義者三問時務者二厥後變  
易遂以詩賦為第一場論第二場策第三場帖經第四場今陛下  
欲求理道而不以彫篆為貴得取士之實矣然考官以所試分考  
不能通加評較而每場輒退落士之中否特繫於幸不幸願約舊  
制先策次論次賦及詩次帖經墨義而勅有司併試四場通較工  
拙毋以一場得失為去留詔有司議稍施行焉

慶曆四年臣僚上言改更貢舉進士所試詩賦策論先後詔下  
兩制詳議知諫院歐陽脩言請凡貢舉舊法若二千人就試當

額不過選五百人

每年到省就試及取人之數大約不過此

是於詩賦策論六千卷

中每卷一人

選五百人而日限又迫使考試之官迫廢寢食疲心

竭慮因勞致昏故雖有公心而所選多濫此舊法之弊也今臣所請者寬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實畧而不對所問者限以事件若干以上誤引事跡者亦限件數雖能成文而理識乖誕者雜犯舊格不考式者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計於二千人可去五六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則少而易考不至勞昏考而精當則盡善矣縱使考之不精亦選者不至大濫蓋其節抄剽盜之人皆以先經策論去之矣策論逐場旋考則卷子不多考官不至勞昏去留必不誤比及詩賦皆是已經

策論粗有學問理識不至乖誕之人縱使詩賦不工亦可以中選矣如此可使童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此臣所謂變法必須隨場去留然後可革舊弊者也其外州解送到且當博採抵可盡要在南省精選若省榜奏入至精則殿試易為考矣故臣但言南省之法此其大槩也其高下之等仍乞細加詳定大槩當以策論為先

按詩賦不過工浮詞論策可以驗實學此正理也今觀歐公所陳欲先考論策後考詩賦蓋欲以論策驗其能否而以詩賦定其優劣是以粗淺視論策而以精深視詩賦矣蓋場屋之文論策則暗襲套括故汗漫難憑詩賦則拘以聲病對偶故工拙易見其有與學雄文能以論策自見者十無一二而紛紛鵠袍之士固有頭場號為精工而論策

一無可採者蓋自慶曆以來場屋之弊已如此不特後來為然也故歐公之言欲先試論策擇其十分亂道者先澄汰之不特使之稍務實學且使司衡鑑者所考少則易精又既工論策則不患其不長於詩賦縱詩賦不工而所取亦不害為博古通經之士矣

又按祖宗以來試進士皆以賦詩論各一首除制科外未嘗試策天聖間晏元獻公請依唐明經試策而不從寶元中李淑請并詩賦策論四場通考詔有司施行不知試策實始於何年當考

知制誥富弼言國家沿隋唐設進士科自咸平景德以來為法尤密踰於前代而得入之道或未至夫省試有三長殿試有三短主文衡者四五人皆一時詞學之臣而又選館閣才臣數人

以助考較復有監守巡察糊名謄錄上下相警不容毫釐之私一長也引試凡三日詩賦可以見詞藝論策可以觀才識四方之士得以盡其所蘊二長也貢院凡兩月餘研究差次可以窮功悉力三長也殿試考官濫取而不擇一短也一日試詩賦論三篇不能盡人之才二短也考校不過十日不暇研究差次三短也若曰禮部放榜則權歸有司臨軒唱第則恩出主上則是忘取士之本而務收恩之末也且歷代取士悉委有司獨後漢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亦未聞天子親試也至唐武后載初之年始有殿試此何足法哉必慮恩歸有司則宜使禮部次高下以奏而引諸殿庭唱名賜第則與殿試無所異矣遂詔罷殿試而議者多言其輕上恩墮故事旋復殿試如舊

二命侍臣條奏急務叅知政事范仲淹等奏列十事其三請精

貢舉欲復古興學校取士本行實於是翰林學士宋祁等合奏  
言今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  
聲病學者專於誦記不足盡人材臣等忝攷衆說擇其便於今  
者莫若使士皆士著而教之於學校則學者修飾矣先策論則  
文詞者留心於治亂矣簡程式則閑博者得以馳騁矣問大義  
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乃詔州縣立學本道使者選屬部為  
教授不足則取於鄉里宿學之有道業者士須在學三百日乃  
聽預秋賦舊嘗充賦者百日而止試于州者令相保任有匿服  
犯刑虧行冒名等禁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為去取而罪  
帖經墨義士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可為永式初保寧軍  
推官胡瑗教授湖州科條纖悉備具諸生信愛如其子弟至是  
下湖州取其法著為學令是冬詔罷日限以余靖言廣學舍所  
以待有志之士去日限所以寬食貧之人或者謂仲淹既去而  
執政意皆異故有是詔

時言初令不便者甚衆以為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  
祖宗以來莫之有改得人嘗多乃詔一依舊條

嘉祐二年親試舉人凡進士與殿試者始皆免黜落

時進士益相習為奇僻鉤章棘句寔失渾淳歐陽脩知貢舉尤  
以為患痛裁抑之仍嚴禁挾書者既而試榜出時所推譽皆不  
在選澆薄之士候脩晨朝群聚詆斥之街司邏吏不能止至為  
祭歐陽脩文投其家卒不能求其主名置于法然自是文法亦  
少變

時上書者言四年一貢舉四方士子客京師以待試者六七千人  
一有喧噪其徒衆多勢莫之禁且中下之士往往廢學數年才學



之士不幸有故一不應詔淪沉十數年或累舉滯留遂至困窮老  
且死者甚衆以此毀行冒法干進者不可勝數宜間歲一貢舉中  
分舊數而薦之王洙侍邇英閣講周禮至三年大比大考州里以  
贊卿大夫發興帝曰古者選士如此今率四五歲一下詔故士有  
抑而不得進者為今之計孰若裁其數而屢舉也下有司議而議  
者乃合奏曰臣等謂易以間歲之法無害而有利不足疑也使舉  
子不幸有疾病喪服之故者不致久沉且程文偶不中選旋亦遇  
貢舉則無滯才之嘆而天下所薦舉數既減半禮部主司易少詳  
較得士必精矣近年拔者代筆傳義者多因使權貴富豪之子得  
以濫進蓋由人衆有司無繇察若人少則諸偽濫勢自不容使寒  
苦藝學之人得其塗而進於是詔間歲貢舉進士諸科悉解舊額  
之半增設明經試法凡明兩經或三經五經各問大義十條兩經

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通五為合格兼以論語孝經策時務三條出  
身與進士等而罷說書舉其不還鄉里而寓戶他州以應選者嚴  
其法每秋賦自縣令佐察行義存任之上于州州長貳復審察得  
實然後上本道使者類試已保任而後有缺行則州縣皆坐罪若  
省試而文理紕繆坐元考官

時以科舉既數則高第之人倍衆其擢任恩典宜損於故乃詔  
曰朕惟國之取士與士之待舉不可曠而冗也故立間歲之期  
以勵其勤約貢舉之數以精其選著為定式申勅有司而高第  
之人日嘗不次而用若循舊比終至濫官甚無為也自今制科  
入第三等與進士第一除大理評事發書兩使幕職官代還陞  
通判再任滿試館職前此前三名為通判其餘以次減降自是驟顯者  
鮮而所得人材及其風迹比舊亦浸衰

容齋洪氏隨筆曰本朝自太平興國以來以科舉羅天下士  
士之策名前列者或不十年而至公輔呂文穆公蒙正張文  
定公齊賢之徒是也及嘉祐以前亦指日在清顯東坡送張  
子平序以謂仁宗一朝十有三榜數其上之三人凡三十有  
九其不至於公卿者五人而已蓋為士者知其身必達故自  
愛重而不肯為非天下公望亦以鼎貴期之故相與愛惜成  
就以待其月至嘉祐四年之制前三名始不為通判第一人  
才得評事簽判代還升通判又任滿始除館職王安石為政  
又殺其法恩數既削得人衰矣觀天聖初榜宋鄭公郊葉清  
臣鄭文肅公馱高文莊公若訥曾魯公公亮五人連名二宰  
相二執政一三司使第二榜王文忠公堯臣韓魏公琦趙康  
靖公槩連名第三榜王宣徽拱辰劉相坑孫文懿公抃連名

揚實榜實不幸即死王岐公珪韓康公絳王荆公安石連名  
劉焯榜焯不顯胡右丞宗愈安門下薰劉忠肅公摯章申公  
惲連名其盛如此治平以後第一人作侍從蓋可數矣

沈氏筆談曰舊制天下貢舉人到闕悉皆入對數不下三千  
人謂之群見遠方士皆未知朝廷儀範班列分錯有司不能  
繩勒見之日先設禁闈于著位之前舉人皆拜于禁闈之外  
蓋欲限其前列也至有更相抱持以望黼坐者有司患之近  
歲遂止令解頭入見然尚不減數百人嘉祐中予忝在解頭  
別為一班最在前列日見班中唯從前一兩行稍應拜起之  
節自餘亦終不成班綴而罷每為闈門之累常言殿庭中班  
列不可整齊者唯有三色謂舉人蕃人駱駝

又曰禮部貢院試進士設香案于階前主司與舉人對拜此

唐故事也所坐設位供張甚盛有司具茶湯飲漿至試學究則悉徹帳幕氈席之類亦無茶湯渴取飲硯水人人皆黔其吻非故欲困之乃防託席及供應人私傳所試義經蓋嘗有敗者故事為之防歐文忠有詩焚香禮進士徹幕待經生以為禮數重輕如此其實自有謂也

按沈公所記典故皆源於唐時宋朝因之至嘉祐時猶然後來天下所解進士非中選禮部待對親策之日不得覲清光而禮部試士之時雖無所謂五經學究然其所以待進士者禮亦殺於祖宗之時矣

英宗治平三年詔曰先帝以士久不貢怠於學而豪傑者不時舉故下間歲之令而自更法以來其敝浸長里選之牒仍故而郡國之取減半計借之籍屢上而道塗之勞良苦朕甚閔焉其令禮部三歲一貢舉天下解額於未行開歲之法已前四分取三為率明經諸科不得過進士之數恩典不增而貢舉期緩士得休息官以不煩矣

知諫院司馬光上言請貢院逐路取人其畧曰朝廷每次科場所差試官率皆兩制三館之人其所好尚即成風俗在京舉人追趨時好易知體面淵源漸染文來自工使僻遠孤陋之人與之為敵混同封彌考較長短勢不侔矣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言雖微陋之處必有賢才不可誣也是以古之取士以郡國戶口多少為率或以德行或以才能隨其所長各有所取近自族姻遠及夷狄無小無大不可遺也今或數路中全無一人及第則所遺多矣國家用人之法非進士及第者不得美官非善為詩賦論策者不得及第非游學京師者不善為

詩賦論策以此之故使四方學士皆棄背鄉里遠去二親老於京師不復更歸其間亦有身貧過惡或隱憂匿服不敢於鄉里取解者往往和買監牒妄冒戶貫於京師取解自間歲開場以來遠方舉人憚於往還只於京師寄應者比舊尤多國家雖重為科禁至於不用蔭贖然冒犯之人歲歲滋甚所以然者蓋由每次科場及第進士大率皆是國子監開封府解送之人則人之常情誰肯去此而就彼哉夫設美官厚利進取之塗以誘人於前而以苛法空文禁之於後是猶決洪河之尾而捧土以塞之其勢必不行矣

參知政事歐陽脩上言竊以國家取士之制比於前世最號至公蓋累聖留心講求曲盡以謂王者無外天下一家故不問東西南北之人盡聚諸路貢士混合為一而惟才是擇又糊名謄錄而考之使主司莫知為何方之人誰氏之子不得有所增愛厚薄於其間故議者謂國家科場之制雖未復古法而便於今世其無情如造化至公如權衡祖宗以來不可易之制也傳曰無作聰明亂舊章又曰利不百者不變法今言事之臣偶見一端即議更改此臣所以區區欲為陛下守祖宗之法也臣所謂偶見一端者蓋言事之人但見每次科場東南進士得多而西北進士得少故欲改法使多取西北進士爾殊不知天下至廣四方風俗異宜而人性各有利鈍東南之俗好文故進士多而經學少西北之人尚質故進士少而經學多所以科場取士東南多取進士西北多取經學者各因其材性所長而各隨其多少取之今以進士經學合而較之則其數均若必論進士則多少不等此臣所謂備見之一端其不可者一也國家方以官監

為患取士數必難增若欲多取西北之人則却須多減東南之數今東南州軍進士取解者二三千人處只解二三十人是百人取一人蓋已痛裁抑之矣西北州軍取解至多處不過百人所而解至十餘人是十人取一人比之東南十倍假借之矣若至南省又減東南而增西北則是已裁抑者又裁抑之已假借者又假借之此其不可者二也東南之士於千人中解十人其初選已精矣故至南省所試合格者多西北之士學業不及東南當發解時又十倍優做之蓋其初選已濫矣故至南省所試不合格者多今若一例以十人取一人則東南之人合格而落者多矣西北之人不合格而得者多矣至於他路理不可齊偶有一路合格人多亦限以十一落之偶有一路合格人少亦須充足十一之數使合落者得合得者落取捨顛倒能否混淆其

不可者三也且朝廷專以較藝取人而使有藝者屈落無藝者濫得不問繆濫只要諸路數停此其不可者四也且言事者本欲多取諸路土著之人若此法一行則寄應者爭趨而往今開封府寄應之弊可驗矣此所謂法出而姦生其不可者五也今廣南東西路進士例各絕無舉業諸州但據數解發其人亦自知無藝只來一就省試而歸莫作攝官爾朝廷以嶺外煙瘴地人不便須藉攝官亦許其如此今若一例與諸路十人取一人此為繆濫又非西北之比此其不可者六也凡此六者乃大槩爾若舊法一壞新議必行則弊濫隨生何可勝數故臣謂且遵舊制但務擇人惟朝廷至公待四方如一惟能是選人自無言此乃當今可行之法爾若謂士習浮華當先考行就如新議亦須只考程試安能必取行實之人議者又謂西北近虜士要字

籠此甚不然之論也使不逞之人不能為患則已苟可為則何方無之前世賊亂之臣起為東南者甚衆其大者如項羽蕭銑之徒是已至如黃巢王仙芝之輩又皆起亂中州者爾不逞之人豈專西北矧首舉所設本待材賢牢籠不逞當別有術不在科場也惟事又不能無弊有當留意者然不須更改法制止在振舉綱條爾近年以來舉人盛行懷挾排門大諛免冠突入殿楨士風傷敗善類此由舉人既多而君子小人雜聚所司力不能制雖朝廷素有禁約條制甚嚴而上下因循不復申舉惟此一事為科場大患而言事者獨不及之願下有司議革其弊此當今科場之患也

按分路取人之說司馬歐陽二公之論不同司馬公之意主於均額以息奔競之風歐陽公之意主於覈實以免濫濫之弊要之朝廷既以文藝取人則歐公之說為是蓋士既求以用世則奔名逐利所不能免不必深訾至於棄親匿服身負過惡者皆素無行檢之人此曹雖使之生長都城早游館學超取名第亦未必能為君子若以為遠方舉人文詞不能如游學京師者之工易以見遺則如歐曾二蘇公以文章名世詔今傳後然亦出自窮鄉下國未嘗漸染館閣習為時尚科舉之文也而皆占高第然則未須游京師而後工文藝者皆剽竊蹈襲之人非穎異挺特之士也

神宗熙寧二年議更貢舉法罷詩賦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初王安石以為古之取士俱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行廢罷取元解明經人數增進士詔兩制兩省御史臺

文獻通考卷三十一  
三司三館議之韓維請罷詩賦各習大經問大義十道以文解釋不必全記注疏通七以上為合格諸科以大義為先黜其不通者蘇頌欲先士行而後文藝去封彌謄錄之法直史館蘇軾上議累曰得入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吏皂隸未嘗無人而况於學校貢舉乎雖用今之法臣以為有餘使君相無知人之明朝廷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嘗患無人况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為不足矣夫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二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曆間嘗立學矣天下以為太平可待至于今惟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歛民財以養游士置官立師而又時簡不帥教者罕之遠方徒為紛紛其與慶曆之際

何異至於貢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畧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取唐故事兼取譽望而廢封彌或欲變經生朴學不用帖墨而考大義此皆知其一未知其二者也夫欲興德行在於君入者脩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立之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為偽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弊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者無所不至德行之弊一至於此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為有用詩賦為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為無用矣雖知其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為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近世文章華麗無如楊億使億尚在則忠清鯁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如孫復石介使復介尚在則迂闊誕謾之士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為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

上得軾疏曰吾固疑此今得軾議釋然矣它日以問王安石安石曰不然今人材乏少具其學術不一一人一義十人十義朝廷欲有所為異論紛然莫有承聽此蓋朝廷不能一道德故也故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趙抃是軾言安石曰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乃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於是乃卒如安石議罷明經及諸科進士罷詩賦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為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取諸科解各十分之三增進士額諸科如許用舊業一試後非嘗應

諸科人毋得創以諸科求試其京東西陝西河北河東五路士之創試進士者及府監他路之舍諸科而為進士者乃得用所增之額以試者別為一號攷取蓋欲優其業使不至外侵則當向慕改業也

按科舉不足以盡取人之法然自隋唐以來入官者皆以是為進身之階及其人之賢否則初不緣此柳子厚送崔符序言今世尚進士放天下舉歸之而更其科以為得異人乎無也惟其所尚又舉而從之尚之以孝弟孝弟猶是人也尚之以經術經術猶是人也姚康撰科第錄序言以顏孔為心者雖日視滛靡莫能迂其操以桀跖為行者雖日聞仁義莫能治其性若膺鄉舉里選亦此流也若搜茂材異行亦此流也則何必目秀才為樸名進士為薄耶蓋



唐人已有此論即坡公之意也但變聲律為議論變墨義為大義則於學者不為無補然介甫之所謂一道德者乃是欲以其學使天下比而同之以取科第夫其書縱盡善無可議然使學者以干利之故皓首專門雷同蹈襲不得盡其博學詳說之工而稍求深造自得之趣則其拘牽淺陋去墨義無幾矣况所著未必盡善乎至所謂學術不一十人十義朝廷欲有所為異論紛然莫肯承聽此則李斯所以建焚書之議也是何言歟

既罷明經諸科乃用其法立新科明法以待諸科之不能改試進士者試以律令刑統大義斷案中格即取惟嘗應明經諸科試在熙寧五年前者得試非此類有司不受既得官又得預刑法官試中者推恩有加

三年親試舉人初用策舊制進士一日而兼試詩賦論謂之三題特奏各人止試論一道至是進士就席有司循循故事給禮部韻及題出乃策問也

兼祖洽對策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即位革而新之初考為三等覆考為五等上令宰相陳升之面讀以祖洽為第一考官蘇軾嫉其阿諛因擬進士策一篇以進

是年南郊赦書訪求節行才識學術之士諸路監司以劉蒙等二十一人應詔送舍入院試而命以官

熙寧初詔進士諸科經仁宗朝殿試或進士明經三舉殿試五舉省試下諸科五舉殿試七舉省試下並免解因應舉授諸州司士長史文學助教參軍不理選限年未六十注權入官三年又詔景祐五年以前禮部試下進士一舉諸科二舉年六十五若逾加一

舉則不限年州縣以名聞特與推恩府監舉人以京朝官二人保  
識進士七舉諸科八舉年四十禮部嘗奏名者並特赴殿試惟河  
北河東陝西三路各減一舉以優之舊止試論至是如進士試特  
務策一道自同五經出身而降為九等上等注官次守選次遇郊  
注官及不理選限各有差

詔諸州舉送發解考試監試官凡親戚若門客毋得試於其州類  
其名上之轉運司使與鑠應者同試率七人特立一額以解不用  
其所避州解額

五年詔宗室非袒免親許應舉補官 十年始立宗子試法凡祖  
宗袒免親已命者附鑠聽試非袒免以外例許應舉國子監禮部  
皆別試別取十人取五試者雖多解毋過五十人庭試策問與進  
士同而別考累舉不中年及四十以聞而錄用之

六年詔進士諸科及選人任子並令試斷案律令大義或時議始  
出官其後又詔進士第一人以下並試初詔自三人以下始令試  
法中書習學練亨甫言高科任簽判及職官預一州之事其於習  
法豈所宜緩前此試刑法者世皆指為俗吏今朝廷推恩雖厚而  
應者尚少若高科不試則人不以為榮矣乃詔悉試

帝因言近世士大夫多不習法令兵充曰漢儒陳寵以法律講  
受徒衆常數百人有律學在六學之一後來縉紳多恥此學明  
法一科又徒能誦其文罕通其意近歲將補官者必聚而試之  
此有以見恤刑之意

舊制進士諸科以甲次高下率錢期集貧者或稱貸是年始賜錢  
三千緡為期集費  
舊制新進士入謝進謝恩銀百兩至是罷之

八年頒王安石詩書周禮義于學官謂之三經新義

先是王安石奏學官試文且言黎侁張諤文勝而違經旨帝曰  
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有所著其以頒行使學者歸  
一安石曰已令陸佃沈季長訓釋詩義矣帝曰佃輩信能發明  
與旨乎安石曰雖命之訓而臣實商度也

舊制開封府發解三百餘額國子監額不及其半至是合試而通  
取之

九年殿試進士初覆考官陳澤等考上一甲文卷失當贖金有差  
詔自今唱名盡四甲而禮部正奏各上十人未與者奏聽裁決  
元豐元年詔開封府國子監舉人併試通取解額其諸州不滿百  
人者令漕司取便近州各用本所額就一州考取御史黃廉言別  
試所解試業詩者十人而取至四五書之一經止取一人等之業

文不應能否相絕如此願分經立額均收其長詔自今詩易悉占  
三分書二分周禮禮記通二分又言朝廷多用講官考試諸生在  
學熟知其平時議論趨向則試文易投其好而遠士往往見黜考  
官毋用監學講授人詔差官日取裁知諫院黃履言諸科舊試記  
誦故口授為傳義重其法禁今大義須文豈容口授而重法如故  
仍釀立告賞證左又皆其徒慮有誣枉請改立法從之

五年先是帝見黃裳所為文愛之至是禮部奏進士有裳名及進  
讀試策在前列者皆不稱旨命求裳名至末甲始見乃擢為第一  
考官以高下失實贖金

八年濟博棣三州諸科舉人訴于禮部言諸科舊額多歸進士僅  
有存者又是以盡解新科明法今試而中無額可解於是常留諸  
科舊額十分之一以待不能改業者

知徐州蘇軾上言乞為京東西河北陝西五路之士別開仕進之門事

見晉吏門

哲宗元祐二年更科場法進士分四場第一場試本經義二道語孟義各一道第二場賦及律詩各一首第三場論一道四場子史時策二道經義進士不兼詩賦人許增治一經詩賦人兼一經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為大經周易公羊穀梁儀禮為中經願習二大經者聽不得偏占兩中經

尚書省言近歲承學之士聞見淺陋辭格卑弱患在治經者專守一家不識諸儒傳記之說為文者唯知解釋不通聲律體要之學深慮適用之文從此遂息兼一經之內可以為題者無幾有司所試多其平日已嘗宿為若非議而更之必且大弊而禮部請置春秋博士進士專為一經又侍御史劉摯奏國朝取士

試賦論策更百餘年號為得人熙寧初以章句破碎大道乃罷詩賦而改試以經可謂知本然今之治經大與古異專誦熙寧所頒新經字說佐以莊列釋氏之書試者累輩百千槩用一律其中雖有真知聖人本指該通先儒舊說與時尚不合一切捐棄且詩賦經義均之以言取人賢否邪正未可遽判第從有司去取較之詩賦有聲律法度故工拙易見所從命題者廣故寡重複經義命題不出此書既可夙具稍更數試題多重出既格律不嚴難以一見判其高下或時得竊他人之文以為已作此於取棄難易之間科第當否由之以分願復詩賦與經義兼行其解經通用先儒傳注及自己之說禁用字解釋典以救文弊亦使學者兼通他書稍至博洽尚書省又言近制明法舉人試律令大義及斷案謂之新科明法中其選者吏部即注司法叙

名在進士及第人之上古者治本禮義而刑法僅以助之舊制  
刑法最為下科然必責之兼經則猶古者先德後刑之意也今  
新科罷兼經專試刑書又所取比舊猥多調擬之法失其次序  
欲加試論語孝經大義仍裁半額注官並依科目次序詔近臣  
集議以聞

左僕射司馬光言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  
術又當先於詞采神宗罷賦詩及諸科專用經義論策此乃復  
先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掩  
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已者取異已者黜使聖  
人坦明之言轉陷於奇僻先王中正之道流入于異端若已論  
果是先儒果非何患學者不棄彼而從此何必以利害誘脅如  
此其急也至於律令勅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

為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為士者果能知道義自  
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  
事為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  
也

四年知杭州蘇軾狀奏據本州進士汪溉等一百四十人詣名陳  
狀稱准元祐四年四月十九日勅詩賦經義各五分取人朝廷以  
謂學者久傳經義一旦添改詩賦習者尚少遂以五分立法是欲  
優待詩賦勉進詞學之人然天下學者寅夜競習詩賦舉業率皆  
成就雖降平分取人之法緣業已習熟不願再有改更兼學者亦  
以朝廷追復祖宗取士故事以詞學為優故士人皆以不能詩賦  
為恥比來專習經義者十無二三見今本土及州學生負數從詩  
賦他郡亦然若平分解名委是有虧詩賦進士難使捐已習之詩

賦抑令就經義之科或習經義多少各以分數發解乞據狀敷奏  
著臣曩者備員侍從實見朝廷更用詩賦本末蓋謂經義取人以  
來學者爭尚浮虛文字止用一律程試之日工拙無辨既去取高  
下不厭外論而已得之後所學文詞不施於用以故更用祖宗故  
事兼取詩賦而橫議之人欲收姑息之譽爭言天下學者不樂詩  
賦朝廷重失士心故為改法各取五分然臣在都下見太學生習  
詩賦者十人而七臣本蜀人聞蜀中進士習詩賦者十人而九及  
出守東南親歷十郡及多見江湖福建士人皆爭作詩賦其間工  
者已自追繼前人專習經義士以為恥以此知前言天下學者不  
樂詩賦皆妄也惟河北河東進士初改聲律恐未甚工然其經義  
文詞亦自比他路為拙非獨詩賦也朝廷於五路進士自許禮部  
貢院分數取人必無偏遺一路士人之理今臣所據前件進士汪  
漑等狀不敢不奏亦料諸處似此申明者非一欲乞朝廷詳察  
意特許將來一舉隨詩賦經義人數多少各紐分數發解如經義  
零分不及一人許併入詩賦額中仍除將來一舉外今後並只許  
應詩賦進士舉所貴學者不至疑惑專一從學謹錄奏聞伏候勅  
旨貼黃詩賦亦自兼經非廢經義也

又詔舉經明行修科分路立額共六十一人州縣保任上之監司  
監司考察以聞各用其州解額無其人則缺之

司馬光奏乞每歲委陞朝文官保舉一人應經明行修科與進  
士並置程試一如進士惟於及第後推恩優異以勸勉天下舉  
人使敦士行以示不專取文學之意切料此法初行其奔競屬  
請固不能免若朝廷於所舉人違犯名教及贓私罪必坐舉主  
毋有所赦行遣三五人後自皆謹擇其人不取妄舉如此則士

文獻通考卷三十一  
選舉考  
之居鄉居家獨處閭室立身行已不敢不謹惟懼玷缺有聞於  
外矣所謂不言之教不肅而成不待學官日訓月察立賞告訐  
而士行自美矣

王觀言人情進取相妨則相擠若經明行修科侵用其州解額  
雖名實亨應衆必合意詆之此科本以厚風俗恐俗未及厚而  
反敗之也乞創額以消爭進

權知貢舉蘇軾言今名器爵祿出之太易每一遇科場進士諸  
科及特奏名約八九百人祖宗舊制禮部奏名至御試而黜者  
甚多至嘉祐末年始盡賜出身近歲雜犯亦免黜落皆非祖宗  
本意又進士升甲本為南省第一人唱名近下方特升之皆出  
一特聖斷今禮部十人以上別試國子開封解試武舉第一人  
經明行修進士及自該特奏而預正奏者皆定著于令逆升一

甲法在有司恩不歸於人主甚無謂也

軾又言比得命案例具今舉該特奏者約已及四百五十人今  
又許例外遞減一舉則當復增數百人此曹垂老無他進望布  
在州縣惟務黷貨以為歸計前後恩科命官幾千人矣何有一  
人能自奮厲有聞于時而殘民敗官者不可勝數以此知其無  
益有損議者不過謂初政宜廣恩澤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  
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舉羅其  
害乃即位之初有此過舉謂之恩澤非臣所識也願斷自聖意  
止用前命仍詔考官量取一二十人誠有學問即許出官其餘  
皆補文學長史之類不理選限免使積弊之極增重不已

八年中書言御試請復用祖宗法試詩賦論策三題且言士子多  
已改習詩賦太學生負總二千一百餘人而不兼詩賦者纔八十

二人可見習賦者多於是詔來年御試習詩賦人復試三題專經人且令試策自後槩試三題

紹聖元年禮部已定御試三題條約至三月詔仍策試 又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仍除去字說之禁

四年詔禮部取凡內外試題悉集以為籍遇試頒付考官以防複出罷春秋科凡試優取二禮兩經許占全額之半而以其半及他經既而復立春秋博士崇寧又罷之

時有建請於詩書周禮三經義中出題以試舉人者朝廷下其議有司承意謂為可行既而右正言鄒浩言三經義者所以訓經而其書非經也以經造士而以非經之題試之甚非先帝專用經術之義後出題訖依舊法

徽宗崇寧三年詔曰神考議以三舍取士而罷州郡科舉其法行於畿甸而未及郡國肆朕纂圖制詔有司講議其方書來上悉推行之設辟廡於國郊以待士之升貢者又與臨幸加恩博士弟子有差朕勸勵學者至矣然州郡猶以科舉取士不專於學校其詔天下將來科場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並罷庶幾復古自此歲試上舍悉差知舉如禮部試

四年詔將來大比更參用科舉取士一次辟廡太學其亟以此意諭達速士使即聞之時州縣悉行三舍法當官者子弟得免試入學而士之在學者積歲月累試乃得應格其不能輟身試補者塵可從狹額應科舉不得如在籍者三舍解試兼與而兩得其貧且老者尤甚病之時人議其法曰利貴不利賤利少不利老利富不利貧故詔書及此而加以審訂未遽廢科舉也

大觀元年詔舉八行



自元祐倣古創立經明行修科主德行而畧藝文間取禮部試  
黜之士附實恩科其時御史既已咎其無所甄別矣及八行科  
立專以八行全偏為三舍高下不間內外皆不試而補則往往  
設為形迹以求入於八行固已可厭至於請託徇私尤難防禁  
大抵兩科相望幾數十年廼無一人卓然能自著見與名格相  
應者而八行又有甚弊士子踴躍公私交患苦之不能誰何乃  
借八行名稱納之學校使其冀望無罰應貢則稍且自戢而長  
史實恐繆舉從坐故寧使之占額不貢以是知畧實藝而追古  
制其難蓋如此也

政和二年親試舉人始罷賜詩改賜箴 先時御史李章言作詩  
害經術自陶潛至李杜皆遭譏詆詔送勅局立法宰臣何執中遂  
請禁人習詩賦又詔士毋得習史學

吳氏能改齋漫錄曰先是崇寧以來專意王氏之學士非三  
經字說不用至政和之初公議不以為是蔡巖為翰林學士  
慕容彦逢為吏部侍郎宇文粹中為給事中張琮為起居舍  
人列奏欲望今後時務策並隨事叅以漢唐歷代事實為問  
奉御筆經以載道史以紀事本末該貫廼稱通儒可依所奏  
今後時務策問並叅以歷代事實庶得博習之士不負賓興  
之選未幾監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李彥章言夫詩書周  
禮三代之故而史載秦漢隋唐之事學乎詩書禮者先王之  
學也習秦漢隋唐之史者流俗之學也今近臣進思之論不  
陳堯舜之道而建漢唐之陋不使士專經而使習流俗之學  
可乎伏望罷前日之詔使士一意於先王之學而不流於世  
俗之習天下幸甚奉御筆經以載道史以紀事本末該貫廼

為通儒今再思之紀事之史士所當學非上之所以教也况詩賦之家皆在乎史今罷黜詩賦而使士兼習則士不得專心先王之學流於俗好恐非先帝以經術造士之志可依前奏前降指揮更不施行時政和元年三月戊戌也

按尊經書抑史學廢詩賦此崇觀以後立科造士之大指其論似正矣然經之所以獲尊者以有荆舒之三經也史與詩之所以遭斥者以有涑水之通鑑蘇黃之酬唱也詳儉借正論以成其姦其意豈真以為六籍優於遷固李杜也哉

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法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取士惟太學仍存三舍以甄序課試遇科舉仍自發解六年禮部試進士萬五千人詔特增百人額差知舉官五人

是年賜第八百餘人因上書獻頌直令赴試者殆百人有儲宏等隸大閹梁師成為使臣或小史皆賜之第

先是大觀三年宦者梁師成中甲科政和四年以鄧洵武之子鴻臚寺丞雍進頌文可采特令直赴庭試自後此類頗多八年嘉王楷考在第一不欲令魁多士升次名王昂為首

按太宗時李昉呂蒙正之子御試入等上以勢家不當與孤寒爭進黜之顏明遠等四人以見任官舉進士上惜科第不與特授近番掌書記蓋惟恐權貴占科目以妨寒峻也今親王得以為狀元又按端拱二年有中書堂後官及第上奪所授勅牒勒歸本局詔今後吏人無得應舉蓋惟恐雜流取名第以玷選舉也今閹宦與其隸皆得以登甲科蓋至是祖宗之良法蕩然矣

王氏揮塵錄曰國初每歲放榜取士極少如安德裕作魁日九人而已蓋天下未混一也至太宗朝浸多所得率江南之秀其後又別立分數考校五路舉子以此人拙於詞令故優取熙寧三年廷試罷三題專以策取士非雜犯不復黜然五路舉人尤為踈畧黃道夫榜傳臚至第四甲党縛卷子神宗笑曰此人何由過省知舉舒信道對以五路人用分數取末名過省上命降作第五甲末自後人益以廣宣和七年沈元用榜正奏名殿試至八百五人蓋燕雲免省者既衆天下赴南宮試者萬人前後無踰此歲之盛

欽宗靖康元年復置春秋博士用以取士

賜出身 凡士不繇科若三舍而賜進士第或出身者其所從得不一路遺逸文學吏能言事或奏對稱旨或試法而經律入優或

材武或童幼而能文或邊臣之子以功來奏其得之雖有當否總其大較要有可考熙寧四年太子右贊善大夫吳安度試舍入院已入等有司以安度所賦綠竹詩背王芻古說而直以為竹遂黜不取富弼言史記叙載淇園之竹正衛產也安度語有據遂賜進士出身五年祝康李舉之試經書律令大義而有司考之入優遂以令賜明經出身其後梁子野黃葆光賜出身遂同進士七年王韶破木征使其子淳來獻捷帝喜甚遂以賜之其後趙適在政和間擒蠻卜漏編次用兵首末授其子永齋來奏永齋亦得賜八年章惇薦大理寺丞歐陽發有史學又得賜九年中丞鄧綰薦遂州布衣馮正符受賜已而綰敗正符亦坐附會追奪元符元年承務郎李景夏召對三年上舍生何太正應詔言事皆特賜崇寧二年又賜右司郎官林摠蘇州進士俞燾等明年蔡京子攸亦與焉四

年宋喬年察訪熙河稱旨大觀四年開封少尹張叔夜皆以職事賜政和中小學生曹芬駱庭芝以能文賜自此達官貴胄既多得賜又上書獻頌得之者多至百數不勝紀矣靖康新政懲姦臣蔽塞凡行義有聞議論忠讜悉加賜以示好惡張炳雷觀陳東尹焞鄧肅相望得賜而天下知所鄉矣

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二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選舉考

舉士

高宗建炎元年詔曰國家設科取人制爵待士歲月等陰陽之信法令如金石之堅須緣寇戎侵犯京邑爰致四方之雋已愆三歲之期比申飭於攸司消上春而明試深虞道阻寬佇決旬而駐蹕行宮時巡方嶽非若中都當遠近之會可使四方得道里之均特從權宜創立規制分禮闈之奏額就諸路之漕臺俾謹擇於考官用精蒐於實學士省勞費卿丞譽髦悉預計偕以俟親策敷告多士咸體至懷諸道令提刑司選官即轉運置司州軍引試使副或判官一人董之河東路附京西轉運司國子監開封府人於留守

文獻通考卷三十三 選舉考 七  
司御史一人董之國子監入願就本路者聽

朝野雜記建炎二年王唐公為禮部侍郎建言復以詞賦取士自紹興二年科場始曾侍御統請廢經義而專用詞賦上意卿之呂元直不可而止十三年國學初建高抑崇司業言士以經術為本請頭場試經義次場試詩賦末場試子史論時務策各一首許之十五年詔經義詩賦分為兩科於是學者競習詞賦經學寢微二十六年冬上諭沈守約曰恐數年之後經學遂廢明年二月詔舉人並兼習兩科內大小經義共三道三十一年言者以為老成經術之士強習辭章不合音律請復分科取士仍詔經義合格人有餘許以詩賦不足之數通取不得過三分自今年太學公補試行之迄今不改先是舉人既兼經義詩賦論策因號四科然自更制以後惟紹興十四年二十九年兩行之而止蓋

舉人所習已是為二不可復合矣

按照寧四年始罷詞賦專用經義取士凡十五年至元祐元年復詞賦與經義並行至紹聖元年復罷詞賦專用經義凡三十五年至建炎二年又兼用經賦蓋熙寧紹聖則專用經而廢賦元祐建炎則雖復賦而未嘗不兼經然則自熙寧以來士無不習經義之日矣然元祐初始復賦欲經賦中分取人而東坡公上疏言自更法以來士工習詩賦者十人而七欲朝廷隨經賦人數多少各自立額取人則知當時士雖不習詩賦者十五年而變法之餘一習即工且多矣至建炎紹興之間則朝廷以義經義取士者且五六十年其間兼用詩賦纔十餘年耳然其場而試則經拙而賦工分科而試則經少而賦多流傳既久後來所至

場屋率是賦居其三之二蓋有自來矣

二年詔下第進士六舉曾經御試八舉曾經省試並年四十以上四舉曾經御試五舉曾經省試並年五十以上河北河東陝西舉人數內特各減一舉元符以前到省兩舉者不限年一舉者年五十五已上諸道轉運司開封府皆以名聞令直赴庭試

按仁宗嘉祐二年廷試始免黜落然則自後凡經御試者無不出官之人熙豐年間亦嘗有曾經御試推恩之令蓋為嘉祐二年御試不中者設也今中興之初復有此令則自建炎上距嘉祐以前蓋七十餘年豈復有曾經御試之人乎又恐是為特科試入下等不理選限未出官者而設蓋此曹亦謂之曾經御試故令其再試而官之以示優渥之恩史志所載不明當攷

是年親試舉人于行都賜進士李易以下四百五十餘人第一人左宣教即二人三人左宣義即餘推恩有差特奏第一人附第二甲入五等者亦予調官川陝河北京東正奏名不赴者一百三人即家賜第皆龍飛特恩也

故事廷試上十名御藥院先以文卷奏御定高下上曰取士當務至公考官自足憑信豈容以一人之意更自升降詔自今勿先進卷子

紹興元年以歲當明堂復詔諸道類試擇憲漕或帥守中詞學之人總其事使精選考官於是四川宣撫處置使張浚始以便宜令川陝舉人即置司州試之

侯延慶言用兵以來太學既罷青衫解散文籍淪墜今諸道州軍進士已有定額獨行在職事及釐務官隨行有服親若門客

往鄉貢曠絕請立應舉法以國子監進士為名詔從之令轉運司附試是年德音應該恩免解舉人因兵火毀失公據者召京官二員委保所在州軍給據訖仍申部注籍

二年親策進士張九成等時凌景夏為第二呂頤浩言景夏詞實勝九臣請更寘第一上曰士人初進便須別其忠佞九成上自朕躬下至百執事言之無所畏避乃擢寘首選九成以類試及親策俱第一特進一官四川類試正奏各第一人依殿試第五人恩例九年詔陝西久陷為境理宜優異若與四川類試必不能中程式其令禮部措置別號取放川陝分類試額自此始

御史中丞廖剛言國朝三歲一舉每以今年大禮明年科場又明年省殿試為準故注授人先後到部不至撓併今科試明堂同在嗣歲省司財計難以應辦一不便也近歲初官待闕率四五年若

使進士蔭人同時差注二不便也更展一年則舊制合矣天子是其議其來年詔曰三歲寘興之制肇自治平爰暨累朝遵為彝典頃緣多故游展試期致取士之年適當宗祀而入仕之眾併集銓曹攸司困憊億之繁多士興滯留之歎宜從革正用復故常庶庶事惟均有便於國調官無壅亦便爾私其紹興十年諸州依條發解於紹興十二年正月省試三月殿試自後科場示此為準十三年初立同文館試凡在行朝去本貫及千里以上者許附試國子監

詔祖宗舊法諸路州軍科場並限八月五日鎖院緣福建去京遠遂先期用七月川廣尤遠遂用六月今福建二廣趨京不遠恐試下舉人冒名再試他州可依限八月初五日鎖院

舊諸州皆以八月選日試士舉人有就數州取解者至是詔諸道

發解並以中秋日引試四川則用季春而仲秋類省焉

太學博士王之望言舉人程文或純用本朝人文集數百言或歌頌及用佛書全句舊式皆不改建炎初悉從刪去故犯者多詔申嚴行下

十九年詔自今科詔前一歲諸軍州及屬縣長吏籍定合應舉人以次年春縣上之州州下之學覈實引保赴鄉飲酒畢送試院其臨期投狀射保者皆勿受

自熙豐間程頤程頤以道學倡于洛海內皆師歸之中興以來始盛于東南士子科舉之文稍祖頤說先是陳公輔上疏詆頤學乞行禁絕而胡寅辨其非至紹興末年正字葉謙亨上言向者朝論專尚程頤之學士有立說稍異者皆不在選前日大臣則陰祐王安石稍涉頤學一切擯棄程王之學時有所長皆有

所短取其合於孔孟者皆可以為學也上曰趙鼎主程頤秦檜主王安石誠為偏曲詔有司自今毋拘一家之說務求至當之論道學之禁至是稍解矣

禮部侍郎周葵言科舉足以取士近年主司迎合大臣之意多取經傳之言可為諛佞者以為問目學者因之專務苟合時好如論伊尹周公則競為歸美宰相之言春秋譏貶失禮則指為褒稱之事悖戾聖人之意大率類此至於前古治亂興亡之變以特忌絕口不道後生晚輩往往不讀史書望詔有司選通經傳古之士置之上游其穿鑿迎合議論乖僻不合體式者皆行黜落若矯枉過正不顧所問務為詆訐者亦復勿取從之

二十五年上謂輔臣曰往年秦頊對策皆檜熺語有司擬為第一朕抑寘第三不使與寒士爭今可舉行祖宗故事應禮部舉人內



有權要親族者並令覆試而追奪填出身勅曹冠等七人階官並帶右字餘並駁放

三十七年先時蜀士赴殿試不及者皆賜同進士出身上念其中有俊秀能高第者不宜皆寘下列至是先期諭都省寬展試日以待宰相沈該奏天時向暑臨軒非便請後至者臣等策之中書定高下上曰三年策士朕豈憚一日之勞耶及唱第五十朋為首策二人間安中第三人梁介安中梁介皆蜀士也上大悅

二十九年孫道夫侍經筵一日極論四川類試請托之弊請盡令赴禮部上曰後舉但當遣御史監之道夫持益堅事下國子監祭酒楊椿曰蜀去天萬里可使士子涉三峽冒重湖耶欲革其弊一監試得人足矣遂詔監司守悴賓客力可行者赴省餘不在遣中是歲四川類省試始降勅差官四川類省試第一人恩數初視殿

試第三人賜進士及第優之也後以何耕對蜀人才策為秦檜所怒乃諭禮部類試第一等人並賜進士出身自是無有不赴御試者惟上不親策則類省試第一人恩數如舊第二第三人皆附第一甲九名已上附第二甲焉

孝宗隆興元年詔應令人代名及為人冒名赴省者各計所受財依條外並永不得應舉

省試舊以十四人取一名隆興初建劔宣鼎洪五州進士三舉實到場者皆以覃恩免解有旨增省額百人遂以十七人取一人而四川類省試則十六人取一名後不復改

杏齋洪氏隨筆曰黃魯直以元祐三年為貢院叅詳官有書帖一紙云正月乙丑錄太學試禮部進士四千七百三十二人三月戊申具奏進士五百人乃是在院四十四日而九人

半取一人視今日為不侔

臣僚言科舉之制州郡解額狹而舉子多漕司數寬士往往捨鄉貫而圖漕牒乞申嚴詐冒之禁立為中制從之四年乃裁定牒試法文武臣添差官除親子孫外並罷其行在職事官除監察御史已上並不許牒試

乾道六年詔自今諸道試官皆隔一郡選差後又令陞三郡合符乃聽入院防私弊也

七年虞允文請辛巳以來歸正人依倣祖宗陝西河北赴南省試別立號取人從之

八年禮部尚書胡沂郎官蕭國梁造貢籍成上之凡諸道舉入鄉貫治經三代年甲舉數悉備淳熙二年鄉試上嘗謂輔臣欲令文士能射御武臣知詩書命討論殿最來上至是唱第後之二日上

御殿引按文士詹駉以下一百三十九人射藝新制也翌日又引文士第五甲特奏者一百五十二人其日進士俱攔笏入殿起居易戎服各給箭六弓不限斗力射者莫不振厲自獻多命中焉凡三箭中帖為上等正奏第一人轉一官與通判餘循一資二箭中帖為中等減二年磨勘一箭中帖及一箭上梁為下一任回不依次注官上四甲能全中者取旨第五甲射入上等注黃甲餘陞名次而已特奏名第五等人合格與文學凡不中者並賜帛六年詔特奏自今三人取一實在第四等以前餘並入第五等其末等納勅者舊許再試今止許一試舊免解人有故不入試者理為一舉今不理舊潛藩及五路舊升甲者今但升名其後並又許納勅三次為定制焉

容齋洪氏隨筆曰唐開元中國子祭酒楊珣言切見流外出

身每歲三千餘人而明經進士不能居其什一則是服勤道業之士不如胥吏之得仕也若以出身人太多則應諸色裁損不應獨抑明經進士當時以其言為然淳熙九年大減任子負數是時吏部四選開具以三年為率文班進士大約三四百人任子文武亦如之而恩倖流外蓋過二千之數甚與開元類也

十一年御試時進士試策薄暮未納卷者三奉旨賜燭既而待御史劉國瑞言宮庭之間自有火禁貢舉之條不許見燭雖聖恩寬厚假以須臾切恐玩習成風寢隳法制其納卷最後者請下御試所降黜從之舊例廷試舉人至暮者許賜燭然殿深易黑日昃則殿上燭出矣凡賜燭正奏名降一甲如在第五甲降充本甲末名特奏名降一等如在第五甲與攝助教舉人試藝于省闈及國子

監兩浙轉運司者皆禁燭

十四年御試得進士王容以下上天姿英明大廷策士多自陞黜不盡由有司是舉王容蓋自第三親擢為榜首時儒生迭興辭章

雅正號乾淳體

朱熹嘗欲罷詩賦而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其私議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為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反為大成今樂經亡而禮經闕二戴之禮已非正經而又廢其一經之為教已不能備而治經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所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者而學者豈能一旦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之各以三年而共通其三四之一凡易書詩為一科而子年午年試一 同禮儀禮及二

戴記為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為一科曰年試之試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一道論則分諸子為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為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為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為一科時務則律歷地理為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又使治經者必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眾說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通之史而皆可用於世矣雖熹議未上聞而天下誦之

項安世擬對學士院試策曰科舉之法此今日不可如何之法也自太平興國以來科名日重實用日輕以至於今二百餘年舉天下之人才一限於科目之內入是科者雖擣杵饕餮必官之出是科者雖周公孔子必棄之習之既久上不以為疑下不以為怨一出其外而有所取捨則上諮縮而不下睥睨而不服共知其弊而甘心守之不敢復議矣故曰此今日不可如何之法也不論伊傳周召如何但使諸葛亮王猛處此必當自出意度別作爐鞴以陶鎔天下之人物以收拾天下之才智以共了當時之事决不矻矻受此纏縛也自王導謝安以下隨世就事之人故於妥帖平靜之中密致分數劑量之效則必不敢變今之說取今之士矣此固無以議為也然則用王謝之術為之調度亦有道乎曰有時於尋常尺寸之中畧出神明特達之舉稍更闢茸已甚之習薄伸渾厚平直之氣則猶愈於已也蓋天下之事雖貴於守法而亦不可以一付於法法者所以抑僥倖非所以抑豪傑也夫所謂僥倖者其才不應得而冒欲得之之謂也一人得之眾人攀之其門一開不可復禁故上之人立法

以拒之使之欲進而無隙欲求而無辭是則法之效也若夫豪傑之士其德宜為人上其才宜為世用非所謂僥倖者此法之所求非法之所拒也人所共服莫敢與比以此為例誰敢攀之有若是者時出而用之以示天下不專以操筆弄墨取人主之官爵則亦足以補風化隆實行扶善入而愧惡子也又曰夫科目之盛自李唐起而唐之取士猶未盡出於此也有上書而得官如和逢堯負半千之類是也有隱逸而召用如陽城李渤之類是也有出於辟舉如韓愈之出於張建封董晉是也有出於延譽者如吳武陵之薦杜牧之是也至於本朝法令始密科場條貫如縛胥吏而鄉舉里選之意纖悉無遺矣然祖宗之時猶有度外之事如張詠當為舉首而以遜其鄉人則猶有朋友之義也宋祁當為第一而令與兄則猶有兄弟之恩也延入客次

先通所為文則猶有禮意也李昉張及三人並解則猶未也此外又有陳乞之恩聘召之禮元祐經行之舉三舍行藝之規則其意亦知徒文之不足以盡士矣故孫復蘇洵之用猶出於常法之外而雷簡夫姚嗣宗之官或由於特達之授然意欲不安而法已一定雖或少出常度然亦千萬中之一二耳須臾之才行不足以勝二百年之科目也

按取士之弊人人能言之然晦菴平甫二公之說則不廢科目之法而自足以救科目之弊其說猶為確實可行云光宗初建議者云省闈試士春令尚淺天寒剝短間遇春雪則硯水筆凍書字不成縱有鉅材莫克展布請展至二月朔而殿試則於四月初選日從之

寧宗慶元二年以亮陰不親策省試進士得正奏名鄒應龍等

自韓侂胄襲秦檜故智指道學為偽臺臣附之上章論列詔榜朝堂而劉德秀在省闈奏疏至云偽學之魁以匹夫竊人主之柄鼓動天下故文風未能丕變請將語錄之類並行除毀既而葉翥上言士狃於偽學專習語錄詭誕之說中庸大學之書以文其非有葉適進卷陳傅良待遇集士人傳誦其文每用輒效請內自太學外自州軍學各以月試合格前三名程文上御史臺考察太學以月諸路以季其有舊習不改則坐學官提學司之罪是舉也語涉道學者皆不預選

四年言者云今之詩賦雖未近古然亦貫穿六藝馳騁百家拘以駢儷之制研精覃思始能成章惟經義一科全用套類父兄相授囊括冥搜片言隻字不脫毫分溢篋盈箱初無本領旅進場屋鮮有出於揣摩之外天下士子誰務實學哉望今有司所出六經題目各於本經摘出兩段文意相類者合為一題庶幾實學得盡已見而挾冊授偽者或可退聽從之

嘉泰元年起居舍人章良能陳主司三弊一曰沮抑詞賦太甚既暗削分數又多置下陳二曰假借春秋太過諸處解榜多真首選三曰國朝正史與實錄等書人間私藏具有法禁惟公卿子弟或因父兄得以竊窺有力之家冒禁傳寫而有司乃取本朝故事藏匿本末發為策問寒遠之士無絲盡知請自今詩賦純正者真之前列春秋卓異者不妨窺占若所作無異諸經自當雜定高下其兼題並須明白指問詔從之

開禧二年詔諸道運司州府軍監凡發解舉人合格試卷姓名類申禮部候省試中牒發御史臺同禮部長貳參對字畫關御藥院照應廷試字畫不同者別榜駁放

舊制秋貢春試皆置別頭場以待舉人之避親者自總麻以上親及大功已上婚姻之家皆牒送惟臨軒親試謂之天子門生雖父兄為考官亦不避是年始因議臣有請詔自今在朝官有親屬赴廷對者免差考校

開禧元年檢詳毛憲為考官其子自知以迎合用兵冠多士韓侂胄既敗乃用言者奏奪憲次對而降自知為第五甲末

十五年祕書郎何浚言祖宗舊制諸科舉人問大義十道能以本經註疏對而加以文辭潤色者為上或不指明義理但引註疏及六分者為粗其不識本義或連他經文義乖戾章句斷絕者否夫經本註疏則學有源流文先義理則士有器識而今之時文束於命題之短長狃於立說之關鍵而有司強裂句讀專務斷章是在我者已先離絕旨意破碎經文則何以責其盡合於大義哉望

詔有司革去舊習使士子去機巧而深義理考註疏而辯異同明綱領而識體要則實學之士出矣詔從之

新進士舊有期集渡江後置局於貢院特旨賜之餐錢集英殿賜第之一日赴焉上三人得自擇同升之考分職有差朝謝後拜黃甲其儀設褥於堂上東西相向皆再拜拜已擇榜中年長者一人狀元拜之復擇最少者一人拜狀元所以侈寵靈重好明長少也又數日赴國子監謁謝先聖先師用釋奠禮遂賜聞喜宴侍從已上及知舉官館職皆預焉

試刑法者亦自熙豐間始舊附銓試院兵火後權停紹興三年始復後又降勅別差試官二員專撰刑法問題號為假案其合格分數例以五十五通作十分為率五分以上入第二等下係一十七四分以上入第三等上係二十一四分以上入第三等中係二十二

通以凡試入二等者選人改京秩蓋趙忠簡為相以刑名之學其  
竅日久故白請優之今遂為大理評丞之選四年制置司請每三  
年就類省試院別差刑法官二員校試從之

新科明法者熙寧間改舊明法科為之崇寧初廢取其解省額歸  
禮部建炎二年正月大理少卿吳壞言法官闕人請復此科許進  
士嘗得解貢人就試從之紹興十一年始就諸路秋試每五人解  
一名省試七人取一名皆不兼經明年御試御藥院請分為第二  
等第一等本科及第第二等本科出身十四年七月言者以為濫  
請解省試各遞增二人解試七人取一所試斷案刑名通粗以十  
分為率斷案及五分刑統義文理俱通者為合格無則闕之仍自  
後舉兼經十六年二月遂罷之迄今不復置矣

新科明法始就諸道秋試每各五人解一省試十取其一御

院又擬恩例第一等賜本科及第第二等本科出身後三歲議  
者謂得解人取應更不兼經白身得官反易於有官試法乃詔  
自今斷案刑名通粗以十分為率斷及五分刑統義文理全通  
為合格及雖全通而斷案不及分數者勿取仍自後舉兼經  
淳熙十年秘書郎李獻言漢世儀律令同藏于理官而決疑獄  
者必傳以古義祖宗朝詔學究兼習律令而廢明法科後復明  
法而以三小經附蓋欲使經生明法法吏通經今所試止於斷  
案律義斷案稍通律義雖不成文亦得中選故法官罕能知書  
謂宜使習大法者兼習經義叅攷優劣以定去留上曰古之儒  
者以經術決獄若用俗吏必流於刻宜如所奏乃詔自今第一  
第二第三場試斷案每場各三道第四場試大經義一道小經  
義二道第五場試刑統律義五道明年詔斷案三場每場止試



一道每道刑名十件與經義通取四十分已上為合格經義定去留律義定高下

嘉定二年臣僚上言棘寺官屬頗難其人獄案來上致多差舛其原在於習法之不精試法之不詳也自昔設科本以六場引試內斷案五場各以刑名八件計四十通律義一場計十通斷案以試其法令律義以試其文理自後有欲便其所習始增經義一場而止試五場律義各居其一斷案止三場而已殊失設科之初意金科玉條鎖鑰繁碎自非終日研究未易精熟乃牽於程文以移其功考試主文類多文士輕視法家惟以經義定去留其弊一也法科之設正欲深明憲章習熟法令察舉明比附之精微識比折出入之錯綜酌情法於數字之內決是非於片言之間政和紹興案題字不過五七百多不滿千比年不求

題意之精密專務繁冗以困人歎衍支離動止二千字自朝至于日中且僅能謄寫題目豈暇深究法意其弊二也進士考官凡有出身皆可充選刑法考官不過在朝曾中法科丞評數人由是請托之風盛換易之弊興其弊三也臣以為宜罷去經義仍分六場以五場斷案一場律義為定所問法題稍簡其字數而求精於法試官各供五六題納監試或主文臨期點定如是則讞議得人矣從之六年議者云今止試刑統是盡廢義理而專以法律為事雜流進納之人皆得就又可徑除職事官非所以重科目清班級也請復試經義一場以尚書語孟題各一篇與刑統大義通為五場所出經題不必拘刑名倫類以防預造雜流入貨人毋得收試

文武雜試

高宗建炎元年追復祖宗故事於科舉之外有文武

傑特者試而官之時郡國薦士四人適至命中書省各試策一道何烈對策依廷試禮稱臣上以其寒遠一體推恩既而有言其疎者於是降充末名補下州文學考官汪藻等皆坐黜而軍中便宜借補者衆詔內有武勇之人委諸道提刑安撫司依弓馬所格法比試合格入赴御營使司審試擬定名目上大省部給進武進義校尉兩等文帖換授既而上言者云立功之人色目不一或輸家財助國或齎蠟彈冒險阻或以進以獻策今率試以弓馬而舊補授至陞朝官大使臣者例得校尉未為允愜宜令借補文臣試兵書戰策以為殿最餘並驗實免試注官

東萊呂氏曰取七科目自夏商以前不見於經其可見者至周始有自周後數千載凡其間廢置沿革輕重就所偏者皆自可考然而考論須見得所以廢置因革輕重之所以然

以大畧觀之大抵向前重向後愈輕且如周禮以鄉三物教民謂之賓興只看賓之一字當時蓋甚尊事詳考前一段他是一個本度未數精詳具備固不必說只看他賓興之三年大比獻賢能之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如此其重及至後世如飲墨水如奪席脫容刀如棘園如糊名若防姦盜然為士者須深思其故何故古如此重後世如此輕須當深究之三代之時士一個進修之至惟上之人自求之故如此重又須看當時之於士待之甚重而致之則甚詳後世待之既輕致之又畧且如王制論鄉秀士升於司徒曰選士司徒又論其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然後方免其徭役大樂正又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這裏方可受爵祿司馬政官也以其可使從政也凡經四級然後始可從

政然猶未也司馬又辨論官材論其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  
論論定而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待其位定始與之以祿  
一人之身未入仕之前凡經四級已入仕之後凡經三級經  
七級然後始得祿其考之之詳如此成周之時見得官爵皆  
天位天祿不敢輕授至後世與之甚遽全以文字高下為選  
退蓋有以一日之長而決取終身之富貴者當時攻之甚詳  
如此然論其大畧漢唐以來大抵自重而漸輕自緩而漸速  
由漢以來雖不能如三代拜受之禮然猶州長身勸為之駕  
雖以當時號為誦讀如公孫述者猶是鄉人勸勉而來未嘗  
自進到得後來唐始令投牒自進而士始漸輕此所謂自重  
而漸輕自漢至唐進士登第者尚未釋褐或是為人所論薦  
或再應皆中或藩方辟舉然後始得釋褐至本朝始放進士

及第即放釋褐此所謂自緩而漸速科自雖多其間歷代常  
行自有數自漢至隋以前惟孝廉與秀才常行自隋至本  
朝惟進士明經常行至熙寧後王荆公用事改取士之法自  
是進士獨存明經始廢熙寧四年明經科廢此其大畧可見其次便  
是制科制科却歷代常行不廢漢則因事而舉六朝亦間  
舉至唐及本朝亦未常廢到得熙寧間王荆公得政孔文仲  
對策議新法制科始罷至元祐初又再復得兩三舉至紹聖  
初章惇為相欲行荆公法又再罷景德四年帝曰此設此科  
有濟時之用安得知今策問宜用經義參之時務熙寧二年  
賢良孔文仲考入第三等詔毀簿時政不足收錄告示發付  
本任天聖八年茂才富弼景祐二年  
體用吳育景祐六年賢良蘇轍蘇軾大抵三代之時不專是  
語言文章至漢以來則有所謂射策對策是時已成科舉之  
習雖然尚理會經義又與時議到隋煬帝之時風俗浮華始

有進士之科方有律賦自唐以來孝廉秀士之科尚在但只是明經進士二科盛而秀孝衰是時有記問者則得明經有辭藻者則得進士當時南北未分兩邊各自設科既分之後後周進士未設尚自理會秀孝二科是時南人高南師北人高北師各守家法莫之能定當時主司有欲優劣之者反為所難隋煬帝時風俗浮華進士科始立至唐初間進士明經都重及至中葉以後則進士重而明經輕蓋當唐之時文華之士多了故如此到得本朝待遇不同進士之科往往皆為將相皆極通顯至明經之科不過為學究之類當時之人為之語曰焚香取進士噴目待明經才設進士試時便設香案有拜跪之禮才到明經試時則設棘監守惟恐他傳義當時進士却有帖經之制他文士都不屑去記這傳義於是有贖

帖才是進士科試帖經不知是或作一篇文或作一賦便可贖帖經及至熙寧間荆公罷詞賦帖經墨義併歸進士一科齊魯河朔之士往往守先儒訓誥質學不能為文辭所以自進士科一併之後榜出多是南人預選北人預者極少自哲朝以後立齊魯河朔五路之制凡是北人皆別考然後取人南北始均慶曆中范文正公富公韓魏公執政欲先試論策使工文辭者言古今治亂簡其程式使得以逞問以大義使不專記誦自是古文漸復一年而三公罷政此制遂停王文正公為相南省試進士當仁不讓於師論時邊讓李迪皆有名場奎及榜出二人不與試公取其文觀之李以落韻邊以師為眾與注疏論特奏令御試王文公以為落韻者不審爾若舍注疏而立說不可許遂取李出邊前輩之守注疏如此

嚴至王荆公始以注疏不可用作三經說令天下非從三經者不預選罷詞賦又以春秋有三傳難通罷之至元祐間始復詞賦增春秋又至紹聖章惇執政欲復介甫法遂復罷詞賦去春秋後來至欽宗又始復元祐制太平興國三年詔律賦以平仄次用韵天聖五年詔參考策論慶曆四年宋祁等言便士皆上著而數之以學校先策論則文辭者留心於治亂簡其程式則宏博者得以騁問以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賦許依放唐人賦詔頌下慶曆五年詔進士諸科如舊制考校進士云先是頌行宋祁等新制上封者言非便熙寧四年詔進士罷詩賦六帖經墨義各令占一經并論語孟子諸科稍令改進士科大抵須是有鄉舉里選底風俗然後方行得鄉舉里選之制所以楊綰復鄉舉里選未幾停罷緣是未有這風俗今已為士須思所以為風俗者何由又須深答三代之所以厚而後世之所以薄者何故則亦庶乎復古

宋登科記總目

太祖建隆元年進士十九人榜首楊礪 二年進士十一人榜首張去華 三年進士十五人榜首馬適 四年進士八人榜首蘇德祥

乾德二年進士八人榜首李景陽制科一人 三年進士一人榜首劉察 四年進士六人榜首李肅制科二人 五年進士十人榜首劉蒙叟 六年進士十一人榜首柴成務 開寶二年進士七人榜首安德裕 三年進士八人榜首張拱賜十五舉未及第人司馬浦等一百六人本科出身 四年進士十人榜首劉寅 五年進士十一人榜首安守亮 六年進士十一人榜首宋準再試取十六人落十人諸科九十六人 七年停貢舉 八年進士三十一人省元王式狀 元王嗣宗諸科二十四人 九年停貢舉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進士一百九人省元 狀元呂蒙正

諸科二百七人十五舉以上一百八十四凡五百餘人 三

年進士七十四人省元 狀元胡旦諸科八十二人

四年不貢舉 五年進士一百二十一人省元 狀元

蘇易簡諸科五百三十四人 六年七年停貢舉 八年進

士二百三十九人省元王禹偁狀元王世則諸科二百八十

五人

雍熙元年不貢舉 二年進士二百五十八人省元陳充狀

元梁顥諸科六百九十九人 三年四年不貢舉

端拱元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一百一人覆試得進士諸科

七百人又武成王廟重試得進士三十一人諸科八十九人

省元程宿是年不二年進士一百八十六人諸科四百七

十八人省元陳堯叟狀元同

淳化元年二年不貢舉 三年進士三百五十三人諸科七

百七十四人省元孫何狀元同 四年五年至道元年二年

三年並不貢舉

真宗咸平元年進士五十人諸科一百五十人省元孫僅狀元

同 二年進士七十一人諸科一百八十人省元孫暨狀元

同 三年進士四百九人諸科一千一百二十九人省元李

庶幾狀元陳堯咨 四年停貢舉制科七人 五年進士三

十八人諸科一百八十二人省元王曾狀元同 六年不貢

舉

景德元年不貢舉 二年進士二百四十七人諸科五百七

十人省元劉滋狀元李迪 三年不貢舉制科二人 四年

不貢舉制科二人

太中祥符元年進士二百七人諸科三百二十人省元鄭向

狀元姚暉 二年親試東封路進士三十一人狀元梁固

三年停貢舉 四年祀汾陰路進士三十一人狀元張師德

五年進士一百二十六人諸科三百七十七人省元

狀元徐奭 六年停貢舉 七年亳州南京路進士二十

一人狀元張觀 八年進士二百八十人諸科六十三人省

元高鍊狀元蔡齊 九年停貢舉

天禧元年二年停貢舉 三年進士一百四十人諸科一百

五十四人省元程戡狀元王整 四年五年乾興元年並停

貢舉

仁宗天聖元年停貢舉 二年進士二百人諸科三百五十四

人省元吳感狀元宋郊 三年四年停貢舉 五年進士七

十七人諸科八百九十四人省元吳育狀元王堯臣 六年

七年停貢舉 八年進士二百四十九人諸科五百七十三

人省元歐陽脩狀元王拱辰制科二人拔萃二人 九年停

貢舉拔萃四人

明道元年二年並停貢舉

景祐元年進士四百九十九人諸科四百八十一人制科三

人拔萃四人省元黃庠狀元張唐鄉 二年三年四年並停

貢舉

寶元元年進士三百一十人諸科六百一十七人制科二人

省元范鎮狀元呂溱 二年康定元年慶曆元年並停貢舉

二年進士四百三十五人省元楊賓狀元同制科一人

三年四年五年並停貢舉 六年進士五百三十八人諸科  
四百一十五人制科一人省元裴煜狀元賈黯 七年八年  
停貢舉

皇祐元年進士四百九十八人諸科五百五十人制科一人  
省元馮京狀元同 二年三年四年並停貢舉 五年進士  
五百二十人諸科五百二十二省元徐無黨狀元鄭獬  
至和元年二年嘉祐元年不貢舉 二年進士三百八十八  
人諸科三百八十九人省元李寔狀元張衡制科一人是歲  
始定  
為間歲 四年進士一百六十五人諸科一百八十四人省  
元劉摯狀元劉輝制科二人 六年進士一百八十三人諸  
科一百二人省元江衍狀元王俊民 八年進士一百九十  
三人諸科十一人省元孔武仲狀元許將

英宗治平二年進士二百人諸科十八人制科二人省元彭汝

礪狀元同始詔三歲  
一科舉 四年進士二百五十人諸科三十六人

省元許安世狀元同時神宗  
已即位

神宗熙寧三年進士二百九十五人省元陸佃狀元葉祖洽明

經諸科四百七十二人制科二人 六年進士四百人諸科

四十人省元邵剛狀元余中 九年進士四百二十二人諸

科一百九十四人省元張滋狀元徐鐸

元豐二年進士三百四十八人省元朱浚明狀元時彥 五

年進士四百四十五人明經三人省元劉槩狀元黃裳 八

年進士四百八十五人省元焦鶻狀元同是歲諒闇  
不臨軒

哲宗元祐三年進士五百二十三人制科一人省元章援狀元

李常寧 六年進士五百一十九人省元鄒起狀元馬洵制



科三人

紹聖元年進士五百一十二人省元劉範狀元畢漸制科三人宏詞科八人 四年進士五百六十四人省元汪革狀元何昌言詞科九人

元符三年進士五百六十一人省元李釜狀元同是歲諒闇不臨軒

徽宗崇寧二年進士五百三十八人省元李階狀元霍端友

五年進士六百七十一人省元吳侗狀元蔡疑是科為始罷諸州發解併

省試並從學校逐年貢上

大觀三年進士六百八十五人宗室上舍四十二人上舍魁

李彌遜狀元賈安宅

政和二年進士七百一十三人上舍魁師驥狀元莫儔 五年進士六百七十人宗室上舍十七人上舍魁傅崧鄉狀元

何鼎 八年進士七百八十三人上舍魁何奎狀元王嘉

宣和三年進士六百三十人上舍魁宋齊愈狀元何渙 六年進士八百五人是年復省試省元楊椿狀元沈晦

高宗建炎二年以軍興分路類省試進士四百五十一人狀元李易四川

河北京東進士八十七人

紹興二年進士二百五十九人狀元張九成四川進士一百

二十人 五年進士二百二十人省元樊光遠狀元汪應辰

四川進士一百三十七人 八年進士二百九十三人省元

賁公度狀元同是年不親策引見正奏各與四川類省奏各案定編排 十二年進士

二百五十四人省元何溥狀元陳誠之四川進士一百四十

四人 十五年進士三百人省元林機狀元劉章四川進士

七十三人 十八年進士三百三十人省元徐履狀元王佐

四川進士二十三人 二十一年進士四百四人省元鄭聞  
 狀元趙遠四川進士十八人 二十四年進士三百四十八  
 人省元秦頊狀元張孝祥四川進士六十三人 二十七年  
 進士四百二十六人省元張朱卿狀元王十朋先時四川類  
省道遠赴  
殿不及者別奏  
名是年無不到 三十年進士四百一十二人省元劉朔狀  
 元梁克家四川進士十六人

孝宗隆興元年進士五百四十一人省元木待問狀元同是年  
不親

策同紹  
興八年

乾道二年進士四百九十二人省元何澹狀元蕭國梁 五  
 年進士三百九十二人省元方估狀元鄭僑 八年進士三  
 百八十九人省元蔡幼學狀元黃定

淳熙二年進士四百二十六人省元章穎狀元詹駉 五年  
 進士四百一十七人省元黃煥狀元姚穎 八年進士三百  
 七十九人省元俞烈狀元黃由 十二年進士三百九十五  
 人省元邵康狀元衛涇 十四年進士四百三十五人省元  
 湯璿狀元王容

光宗紹熙元年進士五百五十七人省元錢易直狀元余復  
 四年進士三百九十六人省元徐邦憲狀元陳亮

寧宗慶元二年進士五百卅六人省元莫子純狀元鄒應龍  
 五年進士四百一十二人省元蘇大璋狀元曾從龍四川進  
 士四人

嘉泰二年進士四百三十五人省元傅行簡狀元同是年諱  
不寫

開禧元年進士三十八人省元林執善狀元毛自知

嘉定元年進士四百二十六人省元朱停狀元鄭自誠四川  
進士四人 四年進士四百六十五人省元周瑞朝狀元趙  
建夫 七年進士五百二人省元姚宏中狀元表甫 十年  
進士五百二十三人省元陳墳狀元吳潛 十三年進士四  
百七十五人省元丘大發狀元劉渭 十六年進士五百五  
十人省元王冑狀元蔣重珍

理宗寶慶二年進士九百八十七人省元王會龍狀元同

不臨軒

紹定二年進士五百五十七人省元陳松龍狀元黃朴 五  
年進士四百九十三人省元葉大有狀元徐元杰  
端平二年進士四百六十六人省元楊茂子狀元吳叔告  
嘉熙二年進士四百二十二人省元繆烈狀元周坦

淳祐元年進士 人省元劉自狀元徐儼夫 四年進士

士 人省元徐霖狀元留夢炎 七年進士 人

省元馮廷鸞狀元張淵微 十年進士 人省元陳應

霽狀元方逢辰 人省元丁應奎狀元姚勉 四年進

寶祐元年進士 人省元彭方迥狀元文天祥

士 人省元李雷奮狀元周震炎

開慶二年進士 人省元李珏狀元方山京

景定三年進士 人省元阮登炳狀元同

度宗咸淳元年進士 人省元胡躍龍狀元陳文龍 七

是年諫闕不親策

四年進士六百六十五人省元劉夢薦狀元張鎮孫 十年進士

年進士 人省元李大同狀元王龍澤

人省元李大同狀元王龍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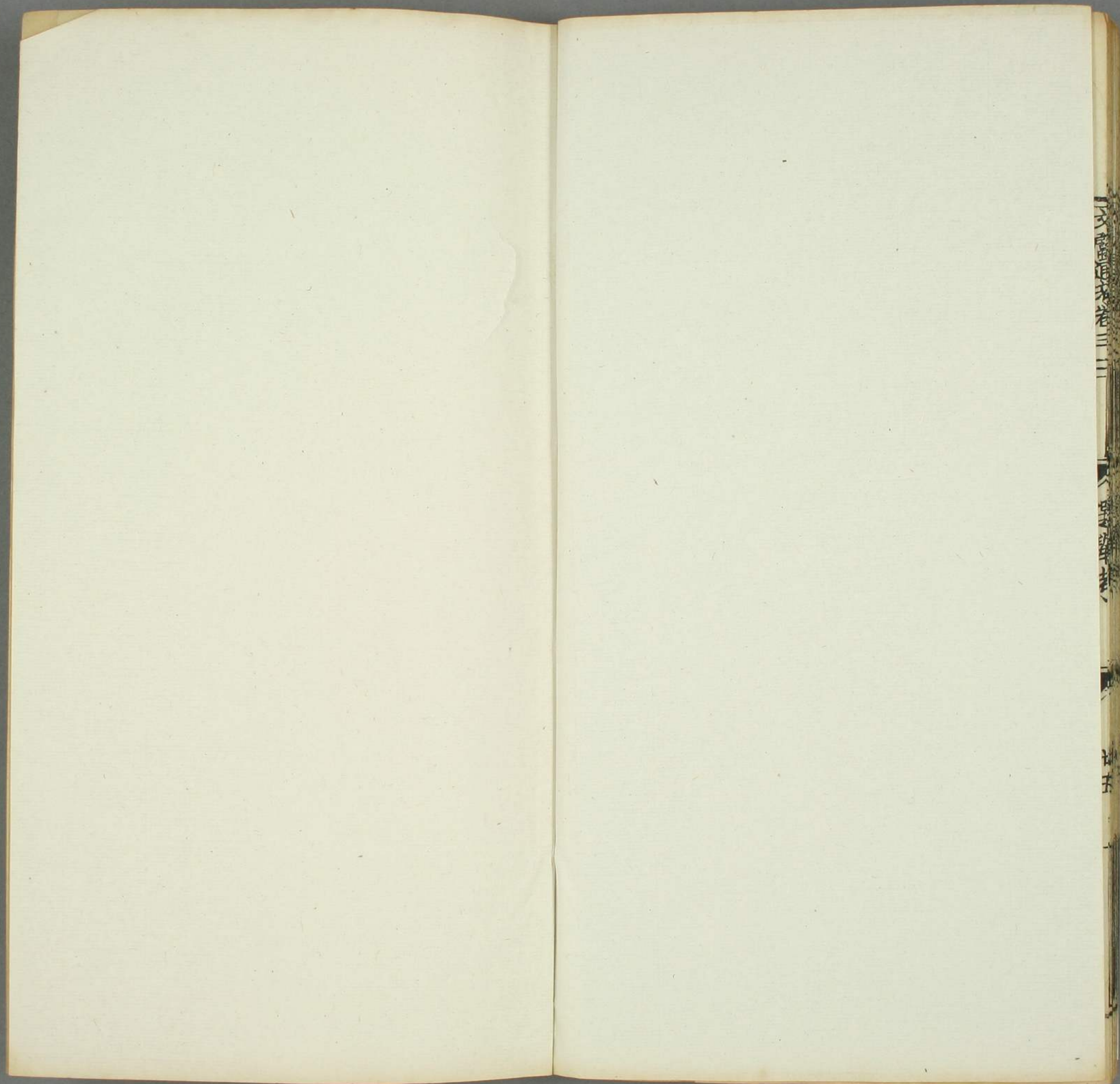
右宋三百一十五年逐科取士之總目以登科記及會要  
參攷并省元狀元之名具錄于此國初殿試本覆試也唐  
以來或以禮部所取未當命中書門下詳覆至宋藝祖太  
宗重其事故御殿覆試至雍熙四年宰相請如唐故事以  
春官之職歸有司上從之次年命宋知白知舉榜出而謗  
議遂起或擊登聞鼓求別試於是再行覆試凡得數百人  
又明年則知貢舉蘇易簡等不敢專其事因請御試上從  
之自此遂為定例然是年以後如陳堯叟孫何王曾皆禮  
部所取第一人而御試復以之冠多士可見當時殿試不  
過審覆其繆濫者黜之而元在前列者固未嘗別第其升  
降也景德以後多別取狀元然省元亦皆置之龜列石林  
燕語謂故事南省奏各第一人殿試唱過三名不及則必

越衆抗聲自陳雖考核在下列必得升等吳春卿歐陽公  
皆由是升第一甲獨范景仁避不肯言等輩屢趣之皆不  
應至第十九人方及徐出拜命而退時服其靜退自此遂  
為故事然則仁宗時省元亦例在前列蓋當時殿試雖曰  
別命試官糊名考核然賜第之特性也亦參採譽望乃定  
倫魁歐陽公作蔡齊行狀言凡貢士當賜第者攷定必召  
其高第數人並見又參擇其材質可者然後賜第一及公  
召見衣冠偉然進對有法天子以為無能出其右者乃擢  
為第一可見當時倫魁未嘗不參取譽望則文章冠禮闈  
者就為狀頭要亦此意後來無此法矣

文獻通考卷三十二

選舉考

世



文  
學  
叢  
書  
第  
一  
卷  
第  
一  
頁  
五

